**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

**“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ZJZB-2022-01**

**招标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项目概况 1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3.招标文件的获取 1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

6.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2

7.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1.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服务范围和计划工期 1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2.招标文件 1

3.投标文件 1

3.1 投标报价 1

3.2 投标有效期 2

3.3 资格审查资料 2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4.投标 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5.开标 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

6.合同授予 3

6.1 定标方式 3

6.2 中标公示 3

6.3 中标通知 3

6.4 签订合同 3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

7.1 重新招标的情形 4

7.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

8.结算及支付方式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

二、委托内容 9

三、甲方的权利 9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9

五、乙方的权利 10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0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和支付方式 10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1

九、其它 11

附件一：廉洁责任书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一）投标报价函 1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

（三）授权委托书 1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0

（五）书面声明 2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

**“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

“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

1.2 招标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服务范围：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申请、拟定及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公布最高限价、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并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公示评标结果、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移交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档案、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协助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一般资质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需包“工程招标代理”经营范围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2日起，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http://www.cqsjky.com）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3.2 本项目需提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7日前（工作日9:30-11:30，14:00-17:00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在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报名。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8日10时00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重庆市建科大厦1607室。

4.3 未按指定时间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1、投标文件一式叁份。

6.2、投标文件按目录装订。

6.3、投标文件自行封装，密封并在封口密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1607室

联 系 人：梁老师

电 话：18983654695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 项目名称：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

“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

1.1.3 工程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857号

1.2 服务范围和计划工期

1.2.1 服务范围：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申请、拟定及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公布最高限价、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并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公示评标结果、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移交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档案、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协助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1.2.2 计划工期：在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范围内的招标工作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一般资质条件：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需包“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经营范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控制限价为收费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工程招标规定的80%，本招标控制限价为含税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限价，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报价

3.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对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函中提出的折扣率及收费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为依据。

3.1.2 报价原则：

3.1.2.1 本次招标由投标单位以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等为依据，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3.1.2.2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开标评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费、交易费、文印费、交通费、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3.3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第1.3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得对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貮份）；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招标人名称：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投标文件”

在2022年9月8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重庆市建科大厦1607室。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1.2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建科大厦1607室。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人后的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sjky.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6.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5 合同约定

6.5.1 中标人要认真做好招标代理保密工作，对代理过程中应当保密而中标人原因泄露信息的，追究成交单位责任。

6.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不再进行招标，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8.结算及支付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各自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收费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后乘以本次招标的中标折扣率。

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各自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各自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3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3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3.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复印件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 3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
| 4.1 |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注：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

甲方(全称)：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项目名称：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

2、采购预算：约 万元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内容**

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办理招标申请、拟定及发布招标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公布最高限价、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并草拟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公示评标结果、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移交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档案、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协助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审定乙方提交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相关文件文本。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中与工程需要相关的地方进行修改，但修改不得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招标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在乙方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落实本次招标工程的资金，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负责对投标人有关标的的服务、商务等与需求有关询问、质疑的答复。

3、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 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6、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政府监管机构备案。

8、甲方应负责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

9、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投标人的询问、质疑的答复。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乙方在代理过程中自行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的分析结论负责。

7、乙方任命 为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8、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收费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工程招标规定计算后乘以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开标评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费、交易费、文印费、交通费、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力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2) 方式解決争议：

(1)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4.附件：

附件一：《廉洁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一：廉洁责任书**

甲方（委托人）：重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

工程项目名称：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

“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类别：施工类

发包方式：🗹招标 🞎竞争性比选 🞎直接发包

为了加强工程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双方协议，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民法典》、《建筑法》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廉政教育，严格规范合同发包程序和监督管理。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发包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 合同同时签订，作为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五）书面声明

**（一）投标报价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就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江南分中心实验室搬迁项目“暖通及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报价为收费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 %进行报价，税率为 6 %，发票类型为专用增值税发票。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同意在标书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已经过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价格不低于企业成本。我方保证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请委托人备身份证原件查验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